

便簽 日期：
單位：推廣教育組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本案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辦理「電機工程學分班」課程招生資訊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組員 高玉瑄 1229 1703		如擬
副教授兼任 吳雪伶 1231 推廣教育組組長 1439		教授兼任進修暨 陳國華 0103 推廣部副主任 2133
秘書 林佑亮 0103 1241		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三段一號

承辦人：推廣教育中心

電話：02-27712171#1720

電子信箱：sce@mail.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科大進字第1110500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電機學分班DM(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1A501284_1_28154411312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「電機工程學分班」課程招生資訊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課程旨在增進電機工程從業人員職業能力，以提升電機產業專業能力。
- 二、課程期間：112年2月11日~112年7月11日，詳細時間以網頁最終公告為準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高中職以上畢業者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本課程已開放線上報名，詳細課程資訊請參閱推廣教育中心網頁<https://sce.ntut.edu.tw/p/404-1034-58269.php?Lang=zh-tw>。
- 五、如有課程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(02)27712171分機1720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國立清華大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電機處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

國立臺北大學

A095G0000Q0000000_111A501284_28154411312.di 第1頁，共3頁



1110515149 111/12/28

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新北市汽車電機冷氣保修業職業工會、東南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佛光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原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副本：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

111/12/28
15:54:19

裝

訂

線

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

電機工程技師

課程內容

- 電路學
- 電子學(電力電子)
- 電機機械
- 工程數學
- 控制系統
- 工業配電
- 電力系統

訓練費用

A095G0000Q0000000_111A501284_1_2815441112.png

第5頁 共9頁

每科3學分9200元